

---

## 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 “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 重要提示

投资人在确认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本次投资的投资人应保证其已阅读并知悉本说明书全文，了解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和其中涉及的相关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自行判断此类产品是否完全符合投资人资产配置和财务规划的需求。

本说明书由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金交所”）提供并在其官网上发布。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天安金交所的网站 [www.tianjs.com](http://www.tianjs.com)，或拨打天安金交所客服热线（4000-333-777）进行咨询。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天安金交所所有。天安金交所所有权根据资产情况、市场情况、监管政策等相应修改本说明书。

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一、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天利尊享”【12】M【】期

**产品类型：**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安全等级（风险评级）：**★★★★★（本评级为天安金交所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管理人：**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客户：**经风险测评，评定为至少保守型的个人注册客户

**预期收益率（年化）：**【6.2】%

**产品保障：**本产品由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保险，保障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到期兑付

**管理费：**产品管理费是产品管理人履行产品管理职责的管理报酬，管理费 0.2%/年。该费用从委托财产及其收益中提取，无需投资人另行支付，亦不在投资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中扣取。

**保险费：**在理财产品起息时，产品管理人将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费用从委托财产及其收益中提取，无需投资人另行支付，亦不在投资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中扣取。

**托管费：**托管费是产品托管人履行产品托管职责的报酬，托管费 0.02%/年。该费用从委托财产及其收益中提取，无需投资人另行支付，亦不在投资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中扣取。

**产品存续期限：**【357】天

---

**超额业绩报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约定的其他费用和按照所披露的预期收益率支付投资人后，剩余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

**募集期**：【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31】日（以实际发行为准）

**起息日**：【2017】年【6】月【2】日（以实际发行为准）

**到期日**：【2018】年【5】月【25】日（以实际发行为准）

**产品开放日**：本理财计划封闭运行，不设开放日，投资人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能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起购金额**：人民币【50000】元

**追加金额**：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本期产品募集规模**：人民币【400】万元，最终的产品规模以实际募集的为准。

**兑付资金到账方式**：产品管理人应将兑付资金(包含投资本金和总收益)于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通过途牛金服平台分配至投资人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收益计算**：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年化）]\*产品存续天数/365（按照截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投资对象

投资方向和范围

---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或投资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特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及各类资产收益权（票据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资产收益权）等。其中第一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30%，第二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100%。

天安金交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三、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管理人为天安金交所，天安金交所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设计。

### 四、理财产品费率、客户收益计算及分配

#### （一）理财产品费率的来源与实现途径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人管理费：【0.2】%/年；保险费：根据市场费率动态调整；托管费：【0.02】%；；管理费在产品到期时按实际募集金额进行计提，保险费将在产品成立后一次性收取。

#### （二）理财收益计算方式及支付

---

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收益} = R \times P \times D \div 365$$

R：本期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率

P：投资人投资本期理财计划的金额

D：产品存续天数

理财收益计算举例如下：

例：如本期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为 6.2%，某客户购买 10 万份本产品并持有 360 天后到期，扣除保险费和产品管理费后，产品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6.2%，则客户当期收益为：

$$100,000 \times 6.2\% \times 360 / 365 = 6115.07 \text{ (元)}。$$

TIANJS.com

注：本产品说明书与投资人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认购合同。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认购协议和本产品说明书共同构成理财计划销售文件。

天安金交所根据产品本金安全度、收益保障性对产品进行评估，将安全等级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两星、一星，具体解释详见下表：

天安金交所产品安全等级说明（本风险评级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安全等级	评级说明	风险水平	目标客户
★★★★★	安全性很高、收益很稳定	很低	经天安金交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的个人注册客户
★★★★	安全性较高、收益较稳定	较低	经天安金交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的个人注册客户
★★★	安全性一般、收益稳定性一般	适中	经天安金交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的个人注册客户
★★	安全性较弱、收益波动性较大	较高	经天安金交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积极型、进取型的个人注册客户
★	安全性很弱、收益波动性很大	高	经天安金交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的个人注册客户

# 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 “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认购协议

### 第一部分：理财计划投资明细

<b>投资人（甲方）</b>			
姓名		身份证号	
甲方投资金额	【        】元		
<b>产品管理人（乙方）</b>			
公司名称	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投资标的	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详见产品说明书		
<b>理财计划投资要素</b>			
理财计划名称	天利尊享【12】M【    】期	甲方预期收益率	【6.2】%/年
理财计划收益起始日	【2017】年【6】月【2】日	理财计划收益到期日	【2018】年【5】月【25】日
保险机构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率	根据市场费率动态调整
乙方固定管理费率	【0.2】%/年	甲方预期收款日	理财计划收益到期日后三个 工作日内
托管费率	【0.02】%/年		

## 第二部分：理财计划通用条款

甲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乙方(即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安金交所”)发行的理财计划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购买本理财计划。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理财计划: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天安金交所依据监管规定、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本协议:指《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认购协议》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1.3 产品说明书:指在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公布的、旨在详实说明理财计划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4 法律法规: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具有约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1.5 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甲方为途牛金服平台注册用户,并通过在途牛金服平台在线点击确认方式自愿成为“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天安金交所”)的注册用户。

1.6 乙方:指天安金交所。

1.7 天安金交所平台:指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

1.8 途牛金服平台:指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金融平台,途牛金服平台为本协议项下理财计划设置展示页面供途牛金服平台的注册用户浏览、投资。



---

1.9 起息：指天安金交所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计划开始投资运作、计算收益。

1.10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指途牛金服平台网站（jr.tuniu.com）或其他约定信息披露途径。

1.11 管理费：产品管理费是产品管理人履行产品管理职责的管理报酬，管理费 0.2%/年。

该费用从委托财产及其收益中提取，无需投资人另行支付，亦不在投资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中扣取。

1.12 保险费：在理财产品起息时，产品管理人将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费用从委托财产及其收益中提取，无需投资人另行支付，亦不在投资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中扣取。

1.13 托管费：托管费是产品托管人履行产品托管职责的报酬，托管费 0.02%/年。该费用从委托财产及其收益中提取，无需投资人另行支付，亦不在投资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中扣取。

1.14 超额业绩报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约定的其他费用和按照所披露的预期收益率支付投资人后，剩余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

##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2.1 本协议与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认购合同。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计划销售文件。

本协议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除产品说明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计划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2 有关甲方所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披露的产品信息为准。

---

2.3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在途牛金服平台上所认购/申购的天安金交所发行的各类理财计划项下各类交易。甲方在途牛金服平台上通过点击确认方式签署本协议或办理相关业务即表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和销售文件全部内容的承认和接受。

2.4 甲方选择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交易渠道进行交易的，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 2.1 所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网上银行或甲方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 **第三条 理财计划的认购**

3.1 乙方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开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止受理甲方的认购/申购。天安金交所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3.2 甲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天安金交所的理财计划。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乙方与甲方签署理财计划认购协议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对应的理财计划，甲方认购成功的数额以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投资人在乙方认购的理财计划数额超出乙方可发售理财计划规模的，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将按照投资人在乙方认购理财计划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3.4 甲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列明的费率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与理财计划相关的认购费和其他费用。

### **第四条 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

4.1 天安金交所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本计划资产，依法维护理财计划全体投资人的利益。

---

4.2 除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外,天安金交所不对任何理财计划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4.3 天安金交所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天安金交所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4 甲方同意天安金交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信托公司、托管机构、相关投资管理机构及担保、保险或其他增信机构;同意天安金交所或其授权机构以自身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4.5 为实现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计划全体投资人的利益,天安金交所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当理财计划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甲方同意授权天安金交所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计划全体投资人向相关机构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4.6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项下理财计划对应的担保、保险或其他增信机构为本理财计划承担担保、保险或增信责任后,并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后,甲方同意将其对乙方享有的分配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的权利转让给该担保、保险或其他增信机构。

4.7 甲方同意天安金交所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4.8 出现非由天安金交所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计划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天安金交所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 **第五条 理财计划申购**

5.1 甲方通过途牛金服平台认购理财计划的,产品期限、收益率、认购金额、收益计算方法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 第六条 理财计划的终止

6.1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天安金交所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天安金交所决定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计划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安全；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6.2 提前终止理财计划时，乙方将按理财计划实际存续期限内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进行清算和分配，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收益分配

7.1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收益一般以原认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计划兑付本息划转至途牛金服平台指定的账户，通过途牛金服平台分配至投资人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第八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8.1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如有)，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如有）。

## 第九条 税收处理

9.1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第十条 信息披露

---

10.1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途牛金服网站（jr.tuniu.com）或其他约定信息披露渠道以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

10.2 甲方应定期通过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所认购/申购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因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电脑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信息披露中断、停顿、延误或数据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 发生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通讯或电脑系统突发性故障等情形，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相关协议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相关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3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导致双方不能履行相关协议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相关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因投资理财计划与乙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13.1 本协议自甲方在途牛金服平台上通过点击确认方式签署后生效。

## 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 “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认购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认购“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在您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的具体内容。

本产品为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天安金交所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鉴于本产品由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保险，保障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凡签署本认购风险揭示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认购本计划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为此，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

(二)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三) 行业风险：本理财计划所投向的投资标的所处行业可能受经济运行周期性变化，以及所处行业的成熟阶段、上下游供求关系、内部竞争程度、替代品威胁等因素的负面影响，从而发生不利于投资人实现预期收益的变化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四) 市场风险：资金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以及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对利率、汇率、资金成本和商品价格等因素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不利于投资人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五) 购买力风险：投资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六)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人应根据本产品说明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 管理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标的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八) 延期实现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投资到期时，若发生前述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投资人的授权或约定，使用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对融资方或保险机构进行追索或者要求履约，在此过程中，投资人有可能延期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

(九) 投资标的风险：在实际操作中，投资人可能因为投资标的受让不成功或者提前结束而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与再投资有关的风险。发行机构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产品的最低收益。发行机构依据相关文件管理产品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

#### (十) 操作风险

投资人可能面临如下操作风险：

1. 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投资人造成一定损失；
2. 由于存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的黑客恶意攻击可能性，投资人可能会遭受损失；
3. 投资人的账号及密码信息可能被盗或被泄露，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投资人可能遭受因此导致的损失；
4. 投资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从而遭受损失；
5. 投资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委托人损失；
6.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将可能造成投资人损失；
7. 由于投资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投资标的资产的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造成投资人损失；
8. 投资人交由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可能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投资人损失。



---

(十一)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 起息风险：指天安金交所收到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划入款项后才确认产品起息，存在投资人将投资款项划付至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而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将款项划付至天安金交所从而导致产品无法起息的风险。

(十三) 划付风险：指本理财计划到期后，天安金交所将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划入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则视为天安金交所履行完毕相关兑付责任。存在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款项后未及时划付给投资人的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本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所有情形。投资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天安金交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注：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与投资人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认购合同。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认购协议和本产品说明书共同构成理财计划销售文件。

**风险提示方：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认购协议》、《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天利尊享”系列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理解投资本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所有风险，愿意依法承担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人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适合【“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投资人，了解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指定销售机构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满足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格投资人标准，自愿购买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风险损失。

**投资人：**

---

## 天安金交所免责声明

投资人依据自身独立判断,在本项目项下进行理财计划投资,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投资标的,谨慎决策;投资人应对自身做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项目时应充分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天安金交所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天安金交所不能亦无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一)政策风险:本计划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计划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计划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本计划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本理财计划所投向的投资标的所处行业可能受经济运行周期性变化,以及所处行业的成熟阶段、上下游供求关系、内部竞争程度、替代品威胁等因素的负面影响,从而发生不利于投资人实现预期收益的变化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四)市场风险:资金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以及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对利率、汇率、资金成本和商品价格等因素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不利于投资人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五)购买力风险:投资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

(六) 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计划说明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 管理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标的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计划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八) 延期实现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投资到期时,若发生前述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投资人的授权或约定,使用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对融资方或保险机构进行追索或者要求履约,在此过程中,投资人有可能延期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九) 投资标的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投资人可能因为投资标的受让不成功或者提前结束而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与再投资有关的风险。发行机构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计划的最低收益。发行机构依据相关文件管理计划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

#### (十) 操作风险

投资人可能面临如下操作风险 :

1. 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投资人造成一定损失 ;
2. 由于存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的黑客恶意攻击可能性,投资人可能会遭受损失 ;
3. 投资人的账号及密码信息可能被盗或被泄露,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投资人可能遭受因此导致的损失 ;
4. 投资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

---

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从而遭受损失；

5. 投资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损失；

6.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将可能造成投资人损失；

7. 由于投资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投资标的资产的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造成投资人损失；

8. 投资人交由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可能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投资人损失。

(十一)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计划的认购、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起息风险：指天安金交所收到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划入款项后才确认产品起息，存在投资人将投资款项划付至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而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将款项划付至天安金交所从而导致产品无法起息的风险。

(十三) 划付风险：指本理财计划到期后，天安金交所将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划入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则视为天安金交所履行完毕相关兑付责任。存在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款项后未及时划付给投资人的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本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所有情形。投资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天安金交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 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开户协议

尊敬的投资者（以下亦称“您”）：您现在签署的是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金交所”）的网上开户协议，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在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情况下，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您一旦签署了协议，则表示您完全接受以下条款的约束，并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完全接受。

### 一、第一条 账户申请

1、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参与天安金交所的理财产品交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家庭年收入 5 万元以上；
- （2）家庭资产规模 20 万元以上；
- （3）满足具体的天安金交所理财产品的认购门槛并符合该产品风险等级要求。

2、投资者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承诺本人具备第一条各项所列的条件，按照天安金交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规则，具备第一条各项所列条件至少为保守型客户，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3、投资者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天安金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4、投资者同意由途牛金服平台向天安金交所提供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用于账户开立。

5、投资者同意通过途牛金服平台，向天安金交所提交的开户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意思表示，并且承诺提供的信息包括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投资者通过途牛金服平台的开户申请确认成功后，您将获得天安金交所开立的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参与在途牛金服平台上展示的天安金交所理财产品的交易。

7、投资者参与途牛金服平台之外的天安金交所理财产品的交易必须按照《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另行申请。

### 第二条 重要提示

在您申请开立账户，参与天安金交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时，请务必理解并知晓以下事项及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投资者有可能遭受损失；
-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投资者有可能遭受损失；
- 3、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投资者有可能遭受损失；
- 4、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 6、因投资者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个人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7、天安金交所不与投资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也不做任何获利保证。投资者的所有交易均属投资者自主操作，全部结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知和关注投资风险。
- 8、天安金交所不对任何投资者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天安金交所不能也不试图对投资者发布的信息进行控制，对该等信息，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证明、鉴定服务。投资者应依赖于个人的独立判断进行交易，投资者应对其作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

9、 天安金交所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等原因所导致的故障等。如发生前述情形，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开户、投资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10、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转让系统的瘫痪，投资者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1、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系统或者其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天安金交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以上并不能揭示投资者通过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途牛金服平台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所有情形。投资者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天安金交所为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

- (1) 开立并保管投资者的账户，提供账户查询、信息修改、注销等服务；
- (2) 根据途牛金服平台提供的交易数据，在投资者账户名下登记权益并代理投资者保管权益；
- (3) 在权益到期兑付之日，根据权益登记名册进行产品及资金清算，并通过途牛金服平台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开展兑付工作。
- (4) 为投资者提供的其他权益服务。

### 第四条 双方约定

- 1、 投资者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自行完税；
- 2、 天安金交所对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批准或投资者本人许可或授权，不向第三人透露。
- 3、 投资者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和流程。
- 4、 投资者确认本协议后，不得以其不符合本协议中第一条第 1 款的相关条件为由主张撤销、撤回交易指令或其他请求等。

### 第五条 协议变更

- 1、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则修改，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及条款的，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本所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若投资者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 3、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认为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时，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同意提交-天安金交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有效期自投资者签署之日起至销户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止。

# 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天安金交所服务协议

### 重要提示：

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安金交所”）在其合作平台上为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的天安金交所个人会员（以下简称“个人会员”）提供服务，本协议在个人会员和天安金交所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天安金交所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或限制天安金交所责任的条款、排除或限制个人会员权利的条款等。**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天安金交所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您一经在合作平台注册，并通过合作平台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即视为天安金交所个人会员，并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 第一章 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

**第一条** 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以下简称“合作平台”）是和天安金交所签订合作关系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天安金交所服务是通过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及客户端等各种方式向个人会员提供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信息发布、交易管理服务、用户服务等交易辅助服务，具体详情以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二条**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您在合作平台上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即视为对本服务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您将自己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天安金交所可视情形对本服务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服务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天安金交所将通过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公布最新服务协议，不再向个人会员做个别通知。如果个人会员不同意天安金交所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个人会员有权停止使用天安



---

**金交所服务。如果个人会员继续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则视为个人会员接受天安金交所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第四条** 天安金交所对个人会员的通知及任何其他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个人会员使用会员账户及服务的通知，个人会员同意天安金交所可通过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邮寄方式向个人会员发出通知的，则在该等通知按照个人会员在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留存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因不可归责于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等）导致个人会员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天安金交所可以依其对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天安金交所服务，只要个人会员仍然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即表示个人会员仍然同意本服务协议。

## **第二章 个人会员**

**第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天安金交所的个人会员，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注册，并通过合作平台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的自然人，即视为天安金交所个人会员。

**第七条 个人会员承诺以下事项：**

**1、个人会员必须依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要求提示提供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

**2、个人会员保证并承诺通过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进行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3、个人会员有义务维持并更新个人会员的资料，确保资料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个人会员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依其**

---

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停用个人会员帐户、拒绝个人会员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上述情况，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个人会员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4、如因个人会员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天安金交所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个人会员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天安金交所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个人会员承担。

5、除本协议以外，个人会员应同时遵守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不时发布及更新的全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产品流程说明、平台项目说明、风险提示等。

### **第三章 天安金交所服务的内容**

**第八条** 天安金交所服务的部分内容需个人会员根据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要求完成身份认证及银行卡认证，未进行身份认证及/或银行卡认证的个人会员将无法使用该部分天安金交所服务。因未能完成认证而无法享受天安金交所服务造成的损失，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天安金交所仅对授权在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发布的天安金交所服务内容和信息承担责任，不对天安金交所合作发布的非天安金交所授权服务的信息的准确、完整、合法性作出保证，也不承担相关责任，个人会员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个人会员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个人会员自行承担，个人会员无权据此向天安金交所提出任何法律主张。个人会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因交易发生的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交易风险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在合作平台接受天安金交所服务，且后台管理系统由天安金交所承担的，天安金交所将为个人会员提供以下交易管理服务

---

**1、交易状态更新：**个人会员确认，个人会员在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上按天安金交所服务流程所确认的交易状态，将成为天安金交所为个人会员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冻结资金、订立合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指令。个人会员同意相关指令的执行时间以天安金所在天安金交所系统中进行实际操作的时间为准。个人会员同意天安金交所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或天安金交所相关纠纷处理规则等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个人会员未能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个人会员自行负责，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指令传递：**个人会员了解天安金交所并不是银行或支付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天安金交所不提供资金转账服务，个人会员同意天安金交所对其资金到账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会员通过合作平台在天安金交所平台进行各项交易或接受交易款项时，若个人会员未遵从本服务协议条款或天安金交所公布的交易规则中的操作指示，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上述状况而款项已先行拨入个人会员账户下，个人会员同意天安金交所有权直接从相关个人会员账户中扣回款项，天安金交所保留拒绝个人会员要求支付此笔款项之权利。此款项若已汇入个人会员的银行账户，个人会员同意天安金交所有向个人会员事后索回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追索费用由个人会员承担。

**4、交易指令传递：**个人会员理解并同意，天安金交所向符合条件的个人会员提供服务。天安金交所对在会员通过合作平台在天安金交所平台上进行的投资等交易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天安金交所无法也没有义务保证个人会员在发出投资意向后，能够实际获得投资成功，个人会员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手续费等损失）由个人会员自行承担，天安金交所不承担责任。

---

**5、交易安全设置：**天安金交所有权基于交易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涉及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交易次数等，个人会员了解天安金交所的前述设定可能会对交易造成一定不便，对此没有异议。

如果天安金交所发现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无论有利于天安金交所还是有利于个人会员，天安金交所都有权纠正该错误。如果该错误导致个人会员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何，天安金交所保留纠正不当执行的交易的权利，个人会员应根据天安金交所向个人会员发出的有关纠正错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返还多收的款项或进行其他操作。个人会员理解并同意，个人会员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收益，天安金交所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个人会员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收益、汇率等损失）。

**6、个人会员每次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应直接登录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或使用天安金交所提供的链接登陆天安金交所平台（网址：[www.TIANJS.com](http://www.TIANJS.com)），如天安金交所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址，请届时登陆新的网址）或客户端，而不要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个人会员每次拨打天安金交所客户电话应拨打天安金交所官方网站提供的客服电话4000-333-777（如天安金交所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客服电话，请届时拨打新的客服电话），而不要拨打其他任何电话。**

**7、个人会员同意，天安金交所有权在提供天安金交所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并且，个人会员同意接受天安金交所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个人会员发送商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第十一条 第三方责任**

---

1、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个人会员使用天安金交所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天安金交所不承担该等责任。天安金交所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个人会员和/或天安金交所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因个人会员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个人会员自行负责,天安金交所不承担责任。天安金交所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会员未按照本协议或天安金交所平台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个人会员使用的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个人会员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个人会员本人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个人会员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个人会员向天安金交所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 个人会员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5) 其他因个人会员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第四章 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天安全交所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天安全交所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天安全交所服务从事侵害他人权益或违法之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3、违反依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4、冒用他人名义使用天安全交所服务。

5、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

6、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7、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8、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天安全交所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9、利用天安全交所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10、侵犯天安全交所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非经天安全交所许可的商业广告。

11、利用天安全交所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12、其他天安全交所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同意，由于个人会员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个人会员使用天安全交所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或第三方的权利而造成任何**



---

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个人会员会对天安金交所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承诺，其通过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上传或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其向天安金交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详细、准确。如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天安金交所或天安金交所其他使用方损失的，个人会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服务中断或故障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天安金交所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个人会员无法使用任何天安金交所服务或使用任何天安金交所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时，天安金交所对个人会员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天安金交所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天安金交所服务中断或延迟。
-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天安金交所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第六章 风险提示

第十七条 个人会员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天安金交所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天安金交所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

1、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个人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个人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3、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个人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4、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6、因个人会员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个人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个人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天安金交所不对任何个人会员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天安金交所不能也不试图对个人会员发布的信息进行控制，对该等信息，天安金交所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证明、鉴定服务。天安金交所不能完全保证平台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无需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个人会员应依赖于个人会员的独立判断进行交易，个人会员应对其作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以上并不能揭示个人会员通过天安金交所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所有情形。个人会员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 第七章 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第二十条** 天安金交所对于个人会员提供的、天安金交所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天安金交所无需个人会员同意即可向天安金交所关联实体转让



---

与天安金交所平台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第三十八条 天安金交所可能自公开及私人资料来源收集个人会员的额外资料,以更好地掌握个人会员情况,并为个人会员量身订造天安金交所服务、解决争议并有助确保在天安金交所平台进行安全交易。

## 第八章 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是由个人会员与天安金交所在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上共同签订的,适用于个人会员接受在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上的天安金交所服务。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不涉及个人会员与天安金交所合作平台的其他会员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但个人会员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并履行与天安金交所其他会员在天安金交所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照该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上海市。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会员与天安金交所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会员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天安金交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途牛宝份额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人

乙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网上直销途牛宝份额支付业务，用于在丙方平台进行消费支付。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与乙方、丙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

### 第一条 定义

1、途牛宝份额支付服务（以下简称“份额支付”服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份额支付”服务）：即乙方通过丙方直销的全额宝货币基金份额，如甲方需在丙方平台（丙方网站——<http://jr.tuniu.com>）进行支付时，甲方用货币基金份额换取丙方同等金额的实名产品和服务。

2、身份认证要素：指在交易中乙方用于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途牛宝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校验服务、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及乙方、丙方认可的其他要素。

### 第二条 特别提示

**1、身份认证要素是乙方、丙方识别甲方的依据，甲方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要素所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乙方、丙方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知晓并同意，为向甲方提供途牛宝服务，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联系地址等）提供给丙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的账户、交易信息、资产状况等）提供给丙方。**

**3、甲方理解并同意，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供具体代扣服务时决定途牛宝在扣款资金渠道中的顺位，具体以页面提示或丙方网站的相关规则、解释为准。**

甲方理解并同意，当甲方发送代扣指令（含单笔代扣指令、预授权方式等），且该代扣指

---

令对应的扣款渠道为途牛宝时（简称“途牛宝支付”），即会触发途牛宝货币基金份额支付的申请。甲方理解并同意自甲方发送“途牛宝支付”指令之日起，甲方将不再承担\享有对应的途牛宝货币基金份额的损益。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平台申购的货币基金（即途牛宝充值），可以享受乙方提供的“份额支付”服务，并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1、如果甲方需要资金进行份额支付，可选择“份额支付”，可提交“份额支付”申请的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

2、甲方使用“份额支付”服务，需签订“途牛宝份额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3、乙方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于甲方单笔和日累计申请份额支付的金额设定上限；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该金额上限。

4、份额支付赎回份额与赎回费用：如果用户份额支付所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时，则实际赎回份额=份额支付申请金额+手续费。

（二）甲方使用份额支付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乙方享有根据业务需要对份额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支付手续费、金额上限等服务内容）进行改进、调整的权力，但事先需要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

（三）对于任何因为甲方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实际份额支付不能及时进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归还乙方垫付的份额支付资金等情况，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享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四）甲方发起“份额支付”申请，应遵守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

（五）若出现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计算差错等原因导致甲方重复或额外收到乙方划付份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登记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多划付款项。

（六）甲方应当充分认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份额支付服务是一种增值服务，不是必须履行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基础账户规模变化、自身资金等情况对份额支付业务规则进行临时变更和调整，变更时乙方将通过其官网、手机平台通知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即视为乙方履行了告知义务，但乙方做出上述变更前，需要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

---

(七)甲方认可在丙方平台购买丙方平台的产品行为及所有与购买的产品有关问题及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不会就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因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一)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以及其他乙方、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申请份额支付,经乙方、丙方系统确认之后即自动生成支付指令向甲方账户划款,可快速到账,若因银行或支付机构异常等非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到账情况,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客户签署协议时生效,客户于网页上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 第七条 其他

乙方、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甲方: 投资人

乙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